

证券代码：873765

证券简称：长宇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涛永、王丹、岳远斌

2026年4月20日